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39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艳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豪江苑8栋1201房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社交陪伴；侦探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婚姻介绍